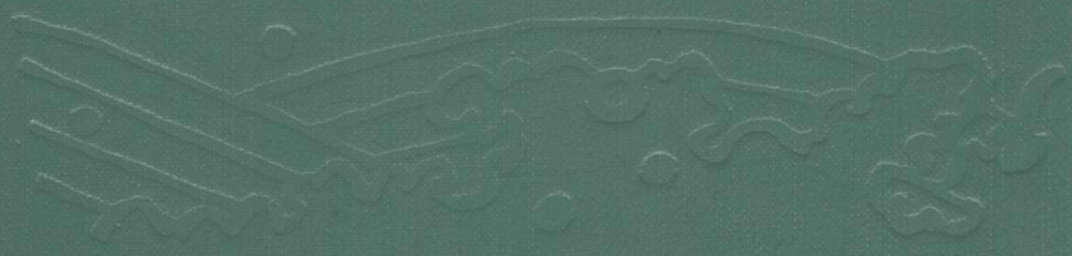


012235

河北省水利史志丛书

博野县水利志



河北省博野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水利史志丛书

博野县水利志

河北省博野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博野县水利志

*

冀出内准字(99)第 AB0035 号

委 印：博野县水利局

承 印：保定市北方胶印厂

*

787×1092 毫米 16 开 12.375 印张 215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00,001 - 300

《博野县水利志》编委会人员名单

第一届

主任：刘书考

委员：张臣良 林路通 董永志 蔡书田

刘英仙 徐佳荣

第二届

主任：吴国旺

委员：张臣良 林路通 董永志 蔡书田

刘英仙

第三届

主任：马新增

委员：林路通 闫晓社 吕恩赏 艾惠君

郝惠甫 刘凤玲 董永志 蔡书田

《博野县水利志》编委会办公室

主 编：蔡书田

副 主 编：董永志

顾 问：刘 聊 刘文凯 姚慕熙 徐振华

李兆和 苏福增 高洪昌

制 图：董永志

摄 影：朱小发 董永志

审 定：殷文莲

工作人员：蔡 伟 王彩芹 白雪峰 王 丽

序

盛世修志是华夏民族的国风。志书不仅记述史实，对社会主义建设也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博野县水利志编写组经过多年不懈地努力，终于使有史以来的博野县第一部水利志得以问世，谨此表示祝贺！

《博野县水利志》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博野县从古至今水利事业的发展变化，以及劳动人民千方百计消除水害，兴修水利的史实。尤其是详细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的领导下和各级政府的关怀支持下，全县人民开展的一系列大规模的水利建设，抵御了1963年的特大洪水，战胜了1983年的特大旱灾，根治了盐碱地，消灭了氟病区，实现了全县自来水化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伟大成就。编者为准确反映本县水利史实，遵循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科学思想，调查研究、广集资料、汇总分析、综合整理，辑成了一部完整、翔实、科学的水利专志，以供现实水利建设和后人参考、借鉴，以期扬长避短，利用经验，克服不足，把水利工作搞得更好。

水是生命的源泉，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水利建设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猛发展，今后的水利建设将向高科技、高效益、多功能的方向发展。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将日益显要，说明水利工作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坚持改革，坚持科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博野县水利志》的编写，在突出社会主义时代，反映本县地方特色上做了一些探索和尝试，它融资料性、科学性、思想性于一体，既有可供效仿的经验，也有值得借鉴的教训，愿为博野县的水利建设事业蒸蒸日上，为中华民族的振兴和国民经济的腾飞，发挥应有的作用。

苏福增（原博野县人大副主任）

一九九七年十月

凡 例

1. 《博野县水利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统合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编纂。

2. 本志采用章节体，设章、节、目、子目四个档次。上限不限，视水利事业发展情况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5年底。为体现事物的连续性，个别事件或者工程项目延续到搁笔为止。

3. 本志大事记采用以编年体为主，编年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使用记事本末体时，以记事方便完整为原则。

4. 数字用法，按国家七委局的规定执行。1948年以前的纪年以各朝代年号为主。用汉字书写，同时用圆括号注明公元年号；1949年以后纪年用公元年号、阿拉伯字书写。

5. 一律使用当代标准地名。以博野县地名办公室辑印的《博野县地名资料汇编》为准。古代、近代地名与当代不一致时，在括号内注明当代标准地名。

6. 计量单位按国家计量局最新规定书写。计量数字，不用分节号。数字在千以下的以个为单位，万以上的以万为单位，亿以上的以亿为单位，小数点以下取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7. 写人物传时，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对水利业绩突出的故人立传，对英勇牺牲和因公致残的人物列入英名录，在个别方面成绩突出的故人和业绩卓著的生人，以及劳动模范作事迹简介，或以事系人。

8. 县局干部任职名单，只列局长、副局长、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不论故人或生人，一律写职务、职称或直书其名，不加“同志”和其它褒贬字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关于时间表述，尽可能写出准确的年、月、日，必要的写出日、时、分，不使用模糊时间代词。凡使用“今”、“现”等词时，均指本志下限的情况。

10. 各类机构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一律书写全称，并注明简称，在后文中用简称。

11. 凡引用古文，一律按原文字体书写。其它文字一律用现代语体文和国务院 1956 年批准颁布的《汉字简化方案》的规定书写。凡深奥难懂的科技名词和计算公式一般不予引用。

12. 本志所用的各种统计数字，一般采用县统计局公布的统计资料，若县统计局没有的数字，采用县水利部门各个时期的调查统计资料。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自然概况	(33)
第一节 地貌土壤	(33)
第二节 水文气候	(34)
第三节 水文地质	(37)
第四节 河流	(41)
第五节 水资源	(45)
第二章 水旱灾害	(49)
第一节 水灾	(49)
第二节 旱灾	(53)
第三章 防洪	(55)
第一节 堤防建设	(55)
第二节 堤防养护	(60)
第三节 防汛工作	(63)
第四节 抗洪	(68)
第四章 除涝治碱	(75)
第一节 盐碱洼地分布	(75)
第二节 开挖排沥沟、渠	(76)
第三节 修筑台条田	(81)
第四节 团结治水	(82)
第五章 农田灌溉	(85)
第一节 井灌	(85)
第二节 渠灌	(94)

第三节	提水工具	(101)
第四节	节水节能	(102)
第六章	河渠建筑物	(115)
第一节	故桥	(115)
第二节	新桥	(117)
第三节	灌渠建筑物	(124)
第七章	生活用水	(127)
第一节	人畜饮水	(127)
第二节	降氟改水	(135)
第八章	管理工作	(141)
第一节	堤防管理	(141)
第二节	机井管理	(144)
第三节	灌渠管理	(146)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48)
第五节	水资源管理	(150)
第九章	水政 人物	(15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53)
第二节	水利法规	(159)
第三节	治水人物	(161)
第十章	艺文	(165)
第一节	水史考证	(165)
第二节	民间轶传	(169)
第三节	文苑	(172)
附录	县外施工	(175)
一	水库工程	(175)
二	海河工程	(177)
三	其他工程	(185)
编后记	(189)

概 述

博野县为海河流域平原县，以地居博水（已湮）之野故名。夏、商各代属冀州域，春秋属晋，战国属赵，秦属上谷郡。两汉属蠡吾县（今博野蠡村），东汉置博陵县与蠡吾分治，三国属魏。魏文帝（曹丕）改博陵县为博野县。北魏复名为博野县。隋唐仍沿用县名，曾隶属瀛州、深州、定州等地。宋代为永宁军。金复名为博野县。元属保定路，明清隶保定府。民国初期仍沿清制，属直隶省保定道。民国十七年（1928年）七月直隶省改河北省废保定道。遂属河北省。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属河北省第十督察区。

“七·七”芦沟桥事变后，国民党南逃。10月在中共博野县委领导下，成立了博野县抗日民主政府，属冀中区，1938年9月属晋察冀边区，冀中区二专区。1938年12月26日在日本侵略者的枪炮声中沦为半壁。人民政府由县城迁出，开展游击战争。1940年秋改属冀中十专区，1944年6月改属冀中九专区，抗战胜利后，属冀中七专区。1945年8月24日日本侵略军投降，人民政府进城办公。1948年9月属华北行政区冀中区九专区，1949年8月省人民政府成立后，划归定县专区。1954年4月定专撤销划归保定专区。1958年并入安国县，1962年恢复博野县制，属保定专区，1970年专区改称地区，遂属保定地区。1995年地、市合并称保定市，仍属保定市。

博野县位于东经115度13分至115度38分，北纬38度19分至38度35分。在保定市的东南部，东与蠡县接壤，北与清苑县毗邻。西与安国县连接，南与安平县交界。总面积344.00平方公里，1995年底，共有耕地32.90万亩，居民6.27万户，24.36万人，辖11个乡（镇）139个自然村，133个行政村。

博野县位于太行山东麓冲、洪积扇平原区，境内有古唐河、运粮河、赵家河等故道，另“博野有君子淀”之说，《隋书·地理志》载，由于历经沧桑，形成起伏不平的沙滩土丘。1958年大搞平整土地，才成为平原区。中北部地势西高东低，南部和东南部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高程由19.0米至30.0米。自民国六年（1917年）发大水，唐河北迁。县境内只留有一条行洪河道——潞龙河。有左右两条大堤。还有三条排涝小河。即城北孝义河，城南月明

河和潞龙河以东的小白河。均为季节性河道。

早在新石器时期，就有人类在博野地带过着部落生活，秦朝已有劳动人民防洪筑堤的记载。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博野县志》中载：“秦堤在县南，秦始皇时期所筑，起自定州，止于堤头村”。博野县堤头村因此得名。《海河今昔纪要》（徐正著）“安平县阮西口堤在安平县北25里，即博野之秦堤。相传为秦始皇时筑”之说。这证明：水利建设事业在两千多年前就被引起重视。据清乾隆三十一年《博野县志》记载：明清两代为博野县潞龙河两堤修筑的兴盛时期。在清朝每年设有外委把总和汛兵12名专管堤防河道。但限于当时生产力和社会制度的制约，官府的腐败和官员的勾心斗角，不可能组织大规模的水利建设活动。更难根治水患。清朝同治十二年（1873年）小西章村吴鉴三墓碑文中说：“博邑（博野）素患沙河水灾，每议修筑，各持意见不能解决。……”这段碑文暴露出官府的昏庸腐败。每到汛期河水涨发，两堤漫溢决口，沿河两岸遭受严重灾害。

关于抗旱防旱，旧史志资料难以查找，只有靠天拜神求雨的记载：旧《博野县志》有博野知县亲身到蠡村龙王庙祈雨，或宋村河口祈雨等记载。类此举不胜举，从见不到领导人民抗旱的一件事。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博野大旱，有人相食的记载，广大人民群众长期遭受重大的灾难和不幸，经常是春旱夏涝，涝时洪涝成灾，使博野11万余亩耕地盐渍化。民间流传着：“春天白沫棱，夏天蛤蟆坑，下种不出苗，光长大盐蓬”的民谣。博野县人民在这块瘠薄的土地上过着牛马的生活，住着仅蔽风雨的陋屋，丰收之年尚不够吃，灾荒之年更难活下去的苦难生活。

民国时期，河北省大清河务局派出一名委员驻博野县北板桥村，沿河各村仍有汛兵（汛工）专管河道堤防事宜。那时潞龙河两堤单薄低矮，南为堤，北为埝，堤高不过人，埝高不过腰，防洪能力甚微，每到汛期经常决口。至于灌溉工程，只有个别富户有少量的大砖井，一般农民只有少量的小土井，小砖井，用手摇辘轳提水灌溉，在农业方面根本不能发挥大的作用。由于缺乏系统完善的水利设施，洪、涝、旱、碱频繁交替为害，群众生活困苦，背井离乡，下关东逃荒者甚多。

1945年8月24日博野县人民获得解放，1946年建立了“博野县河委会”。专管河道堤防工作。每年汛期县委、县政府都组建防汛指挥部，负责一切防汛工作。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国民经济力量薄弱，且缺乏治河经验，年久失修的潞龙河两道残堤。先后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四次决口。1950年的林庄决口，1954年的解营新堤决口，1955年的董庄村南决口，1956年的两堤发生五处决

口。为了防御洪水灾害，在各级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对潞泷河两堤从 1954 年到 1957 年。经过 4 年 8 期的大施工，对两堤整修加固，增高培厚，且上游修建了王快、横山岭两大水库。下游修建了陈村分洪道，抗洪能力大为提高，加之各级防汛人员的艰苦努力，在 1963 年虽然遇到了历史罕见的洪水，但潞泷河两堤安然无恙。自 1950 年至 1963 年 13 年中，曾发生程度不同的 5 次洪涝灾害，其中 4 次洪水淹地 20.69 万亩，沥涝 5 次淹地 48.50 万亩，为使潞泷河两堤更能安全渡汛，自 1964 年至 1965 年对堤防除整修加固外，在刘村与宋村之间又增筑了 7 条丁字坝。1992 年在宋村险工段修筑了导流排工程，投资 128 万元。1995 年在北板桥险工段又进行了干砌石、浆砌石、护坡及植树护坡等治理工程，投资 116 万元，从新中国成立至 1995 年潞泷河两堤累计增筑土石方 208.86 万立方米。

由于历史上的洪涝灾害，加之排水不畅，酿成洼地盐碱化，盐碱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一，为了征服盐碱，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规划，从 1957 年到 1965 年在县境内共开挖排水干沟 23 条，开挖疏浚排沥河道三条，以排除沥水，降低地下水位，在 1958 年全县大搞园田化，大力开展打井，结合平整土地，大搞拉沙盖碱等进行了一系列的农田水利建设，在 1965 年大搞台条田建设，以除涝治碱，全县的水、田、林、路得到综合治理，加之机井建设的发展，用机井灌溉农田，对治理盐碱也起到了很大作用。全县 11 万亩盐碱地逐年减少，到 1973 年盐碱地已基本变为良田。

建国初期，博野县的农田灌溉，靠仅有的 3000 多眼大砖井，和水车 2000 多部，辅以小土井、小砖井，多数农民是用人工手摇辘轳提水浇地，为了改进灌溉条件，1950 年组建了水利推进社，负责出贷新式链管水车，和开展打井工作，到 1955 年已有大砖井 7976 眼，水车 7750 部，并利用人工木架在井筒内下木管或竹管，增加出水量，称为“改良井”。可用牲畜拉水车，水流源源不断。1955 年 5 月 9 日县人委发出《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工作的指示》提出：“先打井，后盖房，然后再说穿衣裳”的口号，下半年大力组织了人工木架打机井，到 1957 年打成机井 61 眼，以锅驼机、蒸汽机、煤气机、柴油机为动力带动离心泵抽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 19.30 万亩，1961 年博野县开始办电，发展电动机 121 台，1969 年开始使用钻机打井，县农机站从保定地区水工队借来小磨盘钻机 1 台，在北杨村试站，改进了井工艺，由原来的“木管井”改为“水泥管井”。成为博野县最早用钻机打成的机井。在 1970 年县革委水电站组建了制管厂，1971 年改组为打井队，到 1972 年拥有钻机 5 台，随着机井建设的发展，到 1973 年土砖井已淘汰绝迹，到 1985 年全县已拥有机井 3592 眼，离

心泵 4055 台，柴油机 3954 台，电动机 4066 台，排灌机械已达双配套有余，有效灌溉面积已达 30.8 万亩。但由于自 1979 年以后，连年干旱和大量开采地下水，水位急剧下降，到 1987 年每年平均下降 1 米，迫使用深井泵和潜水泵取代了离心泵。1995 年现有能用机井 4394 眼，深井泵 1661 台，潜水泵 2990 台，有效灌溉面积 3242 万亩。

当此，工农业用水量日益增大，水资源匮乏，和动力能源不足的情况下，节水节能已成为当务之急，自 1980 年开始搞节水防渗工程，到 1995 年现有能用各种固定式防渗设施总长度 50.88 千米，控制机井 1465 眼，控制面积 10.96 万亩。并每年组建机井测改小组深入田间对机井配套选点测试改造，其节水节能效果显著。1986 年县水利局在沙沃果园搞成 200 亩的滴灌试点工程，1989 年在杜各庄 90 亩的果园中进行了微喷安装试验，经试水灌溉对节水节能效果良好。1988 年成立了博野县水资源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参照《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拟定了水资源费征收办法，为今后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迈出了新的一步。

此外，1971 年开挖了沙河总干渠和大营南干，1979 年又开挖了东风北干，设计控制面积 7 万亩，由于天旱少雨，水库蓄水量小和资金不足，配套不齐管理不善，灌溉面积达不到设计要求。所以博野县的农田灌溉仍以利用地下水为主，以地上水为辅。

博野县人民经过 40 多年来的水利建设，兴建了大量的水利工程设施，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河道堤防已经具有抗御特大洪水的能力。排涝工程达到了五年或以上机遇的标准，旱、涝、洪、碱灾害，已明显减轻。从而改进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水浇地面积由 1949 年的 8.2 万亩，发展到 1995 年的 32.42 万亩，占总地面积的 98%，建国初期的低洼易涝面积 18.0 万亩，盐碱地 11.0 万亩，现已基本绝迹。此外，从 1980 年开始各级党委大力开展了降氟改水工作，到 1988 年已除治了全县 60 个村历代相传的氟病害。共打低氟井 71 眼，建水塔 8 个，安装压力罐 72 个，水龙头 1.68 万个，同时完成了 72 个村的自来水安装工作，实现全县人民生活用水自来水化。大大地提高了人民的卫生健康水平。

博野县人民在完成上述县内水利建设工程的同时，从 50 年代开始抽调了精干劳力支援外地、县堵口、筑堤、挖河修水库等工程施工。从 1965 年响应毛主席“一定要根治海河”的号召，转战于海河流域，到 1980 年，鏖战了 16 个春秋，博野县人民子弟用自己的血汗和生命，为根治海河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水利建设的大力发展，大大地促进了全县工农业的发展。1995年粮食平均亩产397公斤总产146648吨，比建国初期增长2.2倍。其它经济作物单产总产都有大幅度的增长。1995年工农业总产值66260万元，（不变价）人均收入1423元。水利建设的发展，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提高，衣、食、住向现代和高档发展，由温饱向小康迈进。

博野县水利工程已发挥巨大作用，但距离社会发展速度和群众要求尚有差距，回顾40多年来，水利建设发展的过程和实际效益分析，其主要经验教训，一是对洪、涝、旱、碱必须按流域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否则，就往往会顾此失彼，甚至得不偿失。1958年大跃进期间蓄水之风兴起，大搞平原蓄水工程，博野县曾动用劳力4万多个，做土方28.6万立方米，建平原水库一座，开挖“自流泉”11处，不仅没有解决灌溉问题，还人为的阻碍了排水，导致土壤返碱，涝灾加重。随之又开始的大规模的排涝工程，但只注重了排，又放弃了适当合理的拦蓄，在天旱少雨大量开采地下水的情况下地下水得不到补充，水位逐年下降。实践证明博野县的水利建设必须实行灌、蓄、补相结合。以井灌为主，以渠灌为辅。机井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层取水，深、中、浅相结合。严格控制乱行开采地下水，二是加强工程管理和工程配套，这是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的关键。长期以来，由于“重建轻管”造成前边修后边坏，修修补补，工程建了不少，效益不高。要特别强调机井建设和管理。70年代每年都打机井二三百眼，但每年损坏也在200眼上下。所以全县可用机井一直停留在4000多眼左右。这个问题，不容忽视。此外，节能节水应高度重视，垄沟防渗，机井测改需常抓不懈。80年代以来，水利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管理上来，全县的水利工作日趋完善，效益日益提高。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水利工作的服务对象越来越广泛。“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也是国民经济的命脉，也是人民生活的命脉。今后的水利工作任重而道远。要善于发现新的情况解决新的问题，要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把水利事业推向前进，为创造一个旱、涝保丰收粮棉稳高产、林茂果香的美好前境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公元前 221 ~ 1893 年

秦始皇（公元前 221 - 210 年），筑起秦堤，起于定州，止于堤头，博野县的堤头村因此而得名。

宋淳化二年（公元 991 年），因屯兵的饷餉在陆路运输困难，凿渠引水自嘉山。至博野县的套里与滋水汇流。

明宣德二年（1427 年），八月甲子直隶、徐水、保定府、深泽、博野、束鹿、蠡县、河间府、河间县分别向朝廷奏报，因七月积水连旬。河水泛滥冲决堤岸，淹没庄稼。

明成化元年至二十三年间（1465 - 1487 年），筑起涿水堤。近于博野县的西章河。（已湮）

明天顺八年（1464 年），明都御史吴檟在西章村东建大夫桥，其妾王淑人在西章村西建淑人桥。

明嘉靖年间（1522 - 1566 年），筑起宋村堤。

清康熙（1662 - 1722 年），博野知县郭尧都筑起套里，宋村、解村等处的堤防。

清乾隆元年（1736 年），总督孙嘉淦疏浚孝义河《保定府志》。

清嘉庆十五年（1810 年），谕：本年末清苑等州县未得透水，其中有博野县。（《保定府志》）

清嘉庆十七年（1812 年），谕：直隶博野等四十四州县，或被旱歉收，或低洼处间被淹浸。或秋禾被雹损伤收成。将应征本年积欠钱粮缓至来年麦秋后征收。（《保定府志》）

清同治十二年（1873 年），博野县制定“以县城为界，南北分修”治水法规。城南居民修瀦龙河。城北居民修孝义河。划分管理河段。（有分段碑考证）此治水法规系小西章村文举吴鉴三倡导。（有吴鉴三墓碑文考证）

同年因孝义河淤废已久。清河道叶伯英疏浚。始复通流。（《畿辅通志》）清光绪十六年（1893年），潞龙河左堤桩号28+468处立博野、蠡县县界碑，至今仍然沿用。

注：以上除注明出处者外。其余摘自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博野县志》。

中华民国（1917—1948年）

民国6年（1917年）

七月大水。潞龙河两堤漫溢。淮南、白塔、林庄、宋村、解营决口。孝义河水漫溢东流。沿河村庄房倒屋塌，加之大雨沥涝成灾，田禾尽受淹没。

民国28年（1939年）

七月，白塔村南潞龙河左堤白堤口处决口。白塔村倒房数十间，淹白塔、林庄、淮南、董庄等村。同月李家陀村南潞龙河左堤决口，水过后无人抢堵。又于八月遭二次洪峰侵袭，任水冲击旧口。形成李家陀、小北河等村村南一片沙丘。

民国33年（1944年）

秋，博野县人民政府驻庄火头，实业科科长戴义。科员徐桂林主管农田水利、交通等工作。

民国34年（1945年）

8月24日，日本侵略军投降。博野县人民政府进城办公。戴义科长调走北上，苏建夫任实业科科长，徐桂林任副科长。同日，董庄村南日伪炮楼处决口，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群众积极抢堵成功，化险为夷，未成灾害。

民国35年（1946年）

春，冀中区工务段成立大清河河务局实业科副科长徐桂林兼任大清河务局第二工程段段长，驻板桥。县建立河委会，驻宋村，负责人有牛世荣、王天培，技术员：苏赤军等。负责管理堤防河道。属县实业科、技术业务属大清河务局领导。